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

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，特訂定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（以下簡稱為本須知）。

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82 分。

申請時間：本系於下學期第九周結束前公告申請時間。

二、申請學生應檢具以下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(如附表一)

(二) 成績單

(三) 推薦函乙份

(四) 自傳

(五) 修讀計畫書

(六) 通過相當於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或及格證書（含聽讀說寫）

(七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三、收件截止後，由本系務會議開會審查，選評分項目及其配分為學業成績佔分 50%及個人履歷資料檔案佔分 50%。遴選後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，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之學生（以下稱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）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（含延長修業）屆滿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五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學生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(在學期間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 82 分)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(包括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，如：學習經驗成果、參與研究經驗、社團活動等)				
導師或推薦老師簽名					
聯絡方式	地址： 行動電話號碼： E-mail 信箱：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後，經導師或推薦老師簽名，連同附繳資料一併送交英語學系辦公室彙辦					
甄選分數	學業成績 (50%)：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(50%)： 總分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		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錄取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承辦人員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